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論文考（口）試委員會議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明確訂定召開論文考試委員會議作業流程，以規範碩士班學生提論文口試之細部表品及流程。
- 2.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
- 3.範圍：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符合提口試規定之碩士班學生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修業、投稿及完成論文初稿] --> B[/填寫碩士學位考試文件/] B --> C[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] C --> D[送交系辦審核] D --> E[經系主任同意簽章] E --> F[召開碩士學位考試會議審核] F --> G{通過} G -- 否 --> A G -- 是 --> H[舉行學位考試] </pre>	<p>學生</p> <p>學生</p> <p>指導教授</p> <p>系辦 (楊惠君/8701)</p> <p>系主任</p> <p>系辦 (楊惠君/8701)</p> <p>系辦 (楊惠君/8701)</p>	<p>在學期間</p> <p>碩士學位考試會議前7日工作天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位考試申請書 2.考試申請審核表 3.歷年成績單 4.論文初稿 5. 提供其中一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. 學術論文刊登（發表）：於指導期間，已接受具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(ISBN)1 篇以上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，學生須為該論文除指導教授、共同及協同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。 (2). 技術報告：於指導期間，完成創新性產學合作計畫 1 件以上(須檢附核定後之產學合作計畫書及合約書影本)；學生須為該報告除指導教授、共同及協同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。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：研發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、成果貢獻。 (3). 專利或發明：於指導期間，申請並獲得專利 1 項以上(新型或新式樣需 2 項以上)；除指導教授、共同及協同指導教授外，學生須為該專利或發明人之一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。

5.作業說明：

- 5-1、修業、投稿及完成論文初稿：提口試之學生依規定需投稿研討會論文並審查接受，及完成論文初稿。
- 5-2、填寫碩士學位考試文件：提口試需準備之文件有學位考試申請書、考試申請審核表、歷年成績單。
- 5-3、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：學生提出之考試申請書、考試申請審核表經指導教授審核同意簽章准予提學位考試。
- 5-4、送交系辦審核：學生送交之考試申請書、考試申請審核表、歷年成績單、投稿證明(或技術報告、專利發明其中一項)、論文初稿送交系辦審核。
- 5-5、經系主任同意簽章：學生送交之考試申請書、考試申請審核表、歷年成績單、投稿證明(或技術報告、專利發明其中一項)、論文初稿送交系主任審核同意提論文考(口)試委員會議(系務會議)。
- 5-6、召開碩士學位考試會議審核：於碩士學位考試會議(審核是否准予通過續提學位考試)。
- 5-7、通過是否：是則進行學位考試、否則重新回到修業、投稿及完成論文初稿程序。
- 5-8、舉行學位考試：進行學位考(口)試相關事宜。